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震远

加发

俞 毅

杨鹰彪。